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4,090,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904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2	00*****863	沈广仟
3	00*****464	马彦文
4	01*****637	张雅丽
5	01*****443	王毅兴
6	01*****320	王建华
7	00*****411	张坤
8	01*****906	牛巨辉
9	08*****368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	08*****869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8*****55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8*****7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咨询方式

- 1、咨询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2、咨询联系人:牛巨辉、杨路萍。
- 3、咨询电话:010-84923554; 传真:010-67856540-8881。

七、 备查文件

-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